

证券代码：873182

证券简称：锦兆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天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07,1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刘天光先生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 2021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21 年的业务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溪、侯振坤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阿尔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